法規名稱:臺北市市場處創意提案會報實施計畫

修正日期:民國 113 年 05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臺北市市場處北市市企字第 1133010081 號函修正第 4、12

點條文;除第4點條文自114年1月1日生效,餘自113年5月7日生效

四、創意提案獎項分為創新獎、精進獎及跨域合作獎,並於本府創意提案 競賽要點所定之提案受理範圍內,以本年度或上年度之提案為限。

- (一)「創新獎」:研提本府尚未推行過之具體創新作為,且有初步成效者。
- (二)「精進獎」:研提本府已執行之創新作為,且已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三)「跨域合作獎」:跨機關研提本府已執行或尚未推行過之創新作為 ,且有成效者。(由主要提案人所屬機關進行薦送程序,「跨機關 」指本府無隸屬關係之不同機關間、與本府無隸屬關係之中央或地 方政府機關間,或與其他非營利組織、民間社團或法人等之合作案 件(非委託其執行者)。)
- (四)「美學融入獎」:研提本府已執行或尚未推行過並融入美學之創新 作為,且具有成效者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經簽奉首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 本計畫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修正之第四點規定,自中華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施。